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益西达瓦律师、达瓦曲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号，以下或称“股东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点00分，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主持。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人员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6.05.22）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计票人、监票人；
4. 本所律师；
5. 公司其他人员。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12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306,666】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375,306,666】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0股，出席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61】%，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54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提请本

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的具体提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58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14】%。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17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2】%。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54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1】%。

4、《关于公司董事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91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4】%。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813,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6】%。

6、《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08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5】%。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新加

见证律师：益西达瓦 益西达瓦（签字栏）

达瓦曲桑 达瓦曲桑（签字栏）

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